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75

Room 46, B Tower, Lv' di Center, Zhang ba two Street Gaoxin District, Xi' an, Shaanxi 71007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9711 传真/Fax: (+86) (29) 8819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9
七、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3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4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4
十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十五、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0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钢研功能、公司、 发行人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接受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于2023年0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220709601L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20709601L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6105.277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4.09
营业期限	1993.04.09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研制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666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议审、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等。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的有关内容。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担保制度、内控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

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钢研功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公司共有股东为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2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为43名，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

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排除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20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411,400	69,000,134.00	现金
2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50,000	60,049,500.00	现金
3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444,600	59,999,226.00	现金
4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24,274	50,499,990.94	现金
5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296,400	39,999,484.00	现金
6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220,000	29,978,200.00	现金
7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77,800	23,999,318.00	现金

8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48,200	19,999,742.00	现金
9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48,200	19,999,742.00	现金
10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48,000	19,997,880.00	现金
11	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8,000	17,577,280.00	现金
12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1,170	14,999,992.70	现金
13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0,000	10,241,000.00	现金
14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4,100	9,999,871.00	现金
15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4,000	9,998,940.00	现金
16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55,000	8,891,050.00	现金
17	王洁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000	7,075,600.00	现金
18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8,000	6,498,380.00	现金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4,400	5,999,364.00	现金
20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40,000	5,027,400.00	现金
	合计	-	-	-	52,613,544	489,832,094.64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0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7EA3AX5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熙大街 79-80 号 101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2-17 至无固定期限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M158
基金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76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7-22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84245，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G41D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31
法定代表人	何玉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A-00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信托及其他需经前置

	许可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31 至 2029-01-30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T336
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19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09-24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19778,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9862905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1-22
法定代表人	段好安
实际控制人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7号二楼B02-1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土地开发与整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1-22 至无固定期限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281471,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BNUARW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9-21-19)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5-24 至无固定期限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编号	SZF949
基金备案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52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04-28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72563，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5)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5LRLG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 8 层 F02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2-06 至 2031-12-05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W058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4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09-03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190001653376，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5)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6695062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8
法定代表人	白晓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投融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4-09-18 至 2024-09-17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5958
基金备案时间	2015-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39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5-15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160187，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7)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PNM4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1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14 至 2028-04-13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H725
基金备案时间	2021-0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84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01-15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190001635880，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8）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MA7LYN12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无固定期限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L923
基金备案时间	2022-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38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08-27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61602,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9)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9PP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12 层 12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28 至 2027-10-28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S465
基金备案时间	2022-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41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4-29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81023，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0）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96UQ3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认缴出资额	1757.7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2-24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7103，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1）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J6K3A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2-21 至 2030-02-20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F789
基金备案时间	2022-0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52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04-28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成都云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32708，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6XG7JW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15
法定代表人	梁建斌
实际控制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区新兴产业园望塬西路 1 号 888 室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7-15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190001653038，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3)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MABRG6YJ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千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15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15 至无固定期限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	------------------

	(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C756
基金备案时间	2022-0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安雍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0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05-31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55225，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4)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OWF8P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9-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75 号 (原市红石崖王黄公路 4 幢 37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21 至无固定期限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T271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6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03-26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青岛图灵宏安禄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77957,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5)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HBNY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2室-9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04 至无固定期限

嘉兴云翱皓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P015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41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4-29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3198,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6)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PLN0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4-24
实际控制人	郑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婷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西段 5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1 号楼 1 单元 9 楼 1901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市场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管理顾问咨询、调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咨询;稳定性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24 至无固定期限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525535,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25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基金备案时间	2014-0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4-22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038625,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8)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X2A1F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7-30
实际控制人	董仕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仕尧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国际大厦B座110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7-30至无固定期限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190001483158,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9)王洁玉,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为01948*****。

(20)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5498004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9-06
实际控制人	陈乙超
法定代表人	冯淑君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7号
经营范围	差别化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纱线的制造、加工;建材、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9-06 至 2035-09-05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28021，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18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及1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投资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声明承诺、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西安博研起航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七、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4月18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关联董事李博、李继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023年4月18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 监事会对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 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其中, 由于关联监事徐建斌、张莉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因此在监事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王洁玉、李博、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依法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外资出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20名, 包括18名机构投资者, 1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载体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机构投资者中私募基金13名, 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根据各自合伙协议规定,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对外投资,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根据《西安航空基地直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之相

关规定,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钢研功能定向增发事宜需在履行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管委会及财政金融局进行书面报告备案。

根据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航空城集团投资公司参与钢研功能定向增发项目,向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内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向管委会及财政金融局履行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中员工持股平台1名,普通工商企业3名,其他合伙企业2名,均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含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0名,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不存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方面条款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

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博研起航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王洁玉为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 75%法定限售。

其他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不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

规范性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0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9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分别为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均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王洁玉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王洁玉持有钢研功能股份比例为3.04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空天云海基金”)的出资人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8020%)(以下简称“空天院”)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天投资”)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8%。同时，空天投资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翱翔天行基金的出资人，持股比例为9.50%，空天云海基金与翱翔天行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载体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研起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博参与认购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李博构成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志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斌，职工代表监事张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博研起航的合伙人。除上

述之外，博研起航及其合伙人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C31)-钢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C3140)”。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为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所属行业大类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C31)”，中类为“(C313)”，细分为“钢压延加工(C313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大类“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为两高行业。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改革创新局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是一家为航空航天等军工单位配套的小批量、硬科技材料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和生产功能性材料、进口替代、军民融合产品，不具备一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企业产品产量大、能源消费总量大的特征，故不列为高耗能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两高”项目。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近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金属新材料（精密合金）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公司精密合金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之列。公司产品为各种精密合金高端金属新材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先后将金属新材料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重点领域，并制定了许多规划和政策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信厅联规【2018】36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等均反复明确鼓励支持作为基础材料的精密合金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镍、钴和铁，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二）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

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1) 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 (万股)	借款金额 或授信额 度(万元)	占当时 股本的 比例	目前质 押状态
2021-10-11 至 2022-10-11	西安津东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博	175.66	500.00	5.00%	已解除
2021-9-17 至 2022-9-17	西安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李博	176	1,000.00	5.01%	已解除
2022-7-27 至 2023-7-27	西安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李博	352	2,000.00	7.71%	未解除
2022-7-27 至 2023-7-27	西安津东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博	270	1,500.00	5.91%	未解除
2022-9-22 至 2023-9-2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李博	1,500.00	5,000.00	32.85%	未解除
合计			2,473.66	10,000.00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发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以上质押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先生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9月17日质押的股权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9月17日到期,已办理解押手续。

上述质押股份均发生在2022年11月4日半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博先生质押股份合计为2,122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7,214.7999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80%。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3亿元,净资产为2.48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为3.62亿元,非流动资产余额为9,161.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1%,流动比率为1.84,速动比率为0.70,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5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指标,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适中,股权质押对应的银行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授信额度若全部使用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从财务借款指标上来看,发行人对上述债务具有偿付能力。

其次,发行人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8,900万元(中信银行1,900万元、平安银行4,000万元、招商银行3,000万元),额度大于授信额度全部使用余额8,500万元。

(3)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7月29日、2021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53、2021-028),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的股权质押情况,并在2022-080号公告中提示“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所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披露正确。目前,发行人运行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借款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发行人不能按期归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对即将到期的借款,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如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避免质押股份被行权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所质押的股权因发行人不能清偿而被行权或者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博先生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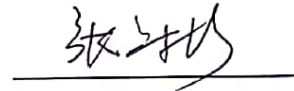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张文彬





陈思怡

